

浮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浮政公告〔2024〕3号

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2024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浮山县2024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请于本方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到属地居（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对本方案内容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书面告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县政府将根据反馈意见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若无异议，将按本方案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附件：《浮山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浮山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 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天坛镇西城社区（西关村）、柏村、栖凤社区（北关村）部分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制定《浮山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及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镇西城社区（西关村）、柏村、栖凤社区（北关村），具体位置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

拟征收西城社区（西关村）土地总面积 1.629149 公顷，全部为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农用地 1.210893 公顷（含耕地 0.61937 公顷、林地 0.591523）；建设用地 0.418256 公顷。

拟征收柏村土地总面积 0.61874 公顷，全部为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农用地 0.61874 公顷（含耕地 0.01015 公顷，园地 0.60859 公顷）。

拟征收栖凤社区（北关村）土地总面积 0.12224 公顷，全部为村集体所有土地，其中：农用地 0.12224 公顷（含园地 0.11356 公顷、农村道路 0.00848 公顷、其他草地 0.0002 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

征收后的土地拟作为浮山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

本次征地土地补偿安置为货币补偿安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天坛镇西城社区（西关村）、柏村、栖凤社区（北关村）均属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该区片综合地价为 6.2559 万元/亩。

1.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本次征收按 6.2559 万元/亩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

3. 补偿款支付期限

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4. 补偿款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及附着物补偿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村集体，由村集体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转账支付。

四、失地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和《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



《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执行。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校对：乔莉（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共印23份

